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宁达”）于2015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57,034,934.37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帐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其中，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9,961,787.35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29.31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077.43元；剩余超募集资金56,501,940.28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月18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	20,000.00

	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	
2	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	5,600.00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00.00
	合计	30,500.00

2012年10月，公司将初始募投项目“增资南京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实施电子式电能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项目”及“电能计量仪表及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终端技改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9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总额23,759.74万元，剩余资金10,053.30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设立惠州子公司实施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资金6,996.18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618.11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1,439.01万元。

2. 已完成募投项目节余原因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惠州浩宁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资源，改进并降低了设备和相关项目的支出，同时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严格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节约了项目投资。

3. 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控制资金投入，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的金额。同时，鉴于目前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将会造成投资过剩。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入。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集资金总额为 38,702.96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7 日,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 35,903.47 万元,剩余 5,650.19 万元(含相关利息收入 2,850.70 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超募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履行的程序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 资金 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4742% 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增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610
	增资南京浩宁达电器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00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			2,799.49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5,650.19

(三) 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使用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57,034,934.37 元(含利息收入)及划转时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4.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四、 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招商证券对浩宁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